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04

河川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水系別	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	堤防（公尺）	護岸（公尺）	水　門（座）	其他（處）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	**7,518**	**10,202**	**-**	**54**	**752,181**	**703,787**	**-**	**48,394**	**-**	
中央管河川	**合計**	**4,541**	**9,389**	**-**	**34**	**541,449**	**541,449**	**-**	**-**	**-**	
蘭陽溪	宜蘭縣	-	520	-	1	18,719	18,719	-	-	-	第一河川局
烏　溪	臺中市	350	250	-	-	3,130	3,130	-	-	-	第三河川局
濁水溪	南投縣	380	740	-	7	46,408	46,408	-	-	-	第四河川局
北港溪	**計**	**3,033**	**768**	**-**	**4**	**45,188**	**45,188**	**-**	**-**	**-**	
	雲林縣	1,622	588	-	1	20,708	20,708	-	-	-	第五河川局
	嘉義縣	1,411	180	-	3	24,480	24,480	-	-	-	第五河川局
八掌溪	**計**	**-**	**720**	**-**	**4**	**49,010**	**49,010**	**-**	**-**	**-**	
	臺南市	-	204	-	-	3,560	3,560	-	-	-	第五河川局
	嘉義縣	-	516	-	4	45,450	45,450	-	-	-	第五河川局
朴子溪	嘉義縣		1,178	-	1	28,915	28,915	-	-	-	第五河川局
急水溪	臺南市	-	382	-	-	5,245	5,245	-	-	-	第五河川局
高屏溪	**計**	**740**	**3,331**	**-**	**16**	**314,369**	**314,369**	**-**	**-**	**-**	
	高雄市	740	2,731	-	16	285,252	285,252	-	-	-	第七河川局
	屏東縣	-	600	-	-	29,117	29,117	-	-	-	第七河川局
東港溪	屏東縣	-	1,500	-	-	29,907	29,907	-	-	-	第七河川局
花蓮溪	花蓮縣	38	-	-	1	558	558	-	-	-	花蓮縣政府
縣(市)管河川	**合計**	**2,977**	**813**	**-**	**2**	**168,017**	**162,338**	**-**	**5,679**	**-**	
雙　溪	新北市	-	50	-	-	3,280	3,280	-	-	-	新北市政府
蘇澳溪	宜蘭縣	1,500	-	-	-	43,240	43,240	-	-	-	宜蘭縣政府
港口溪	屏東縣	-	763	-	-	14,810	9,131	-	5,679	-	屏東縣政府
大竹溪	臺東縣	1,477	-	-	2	106,687	106,687	-	-	-	臺東縣政府
跨省市河川	**合計**	**-**	**-**	**-**	**18**	**42,715**	**-**	**-**	**42,715**	**-**	
淡水河	臺北市	-	-	-	18	42,715	-	-	42,715	-	臺北市政府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（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除外）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(次年3月15日前)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(次年5月15日前)完成彙編。

3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其他欄包括丁壩、固床工、越堤路、橋樑、水防道路、河道整理、護欄...等。

民國102年4月30日編製